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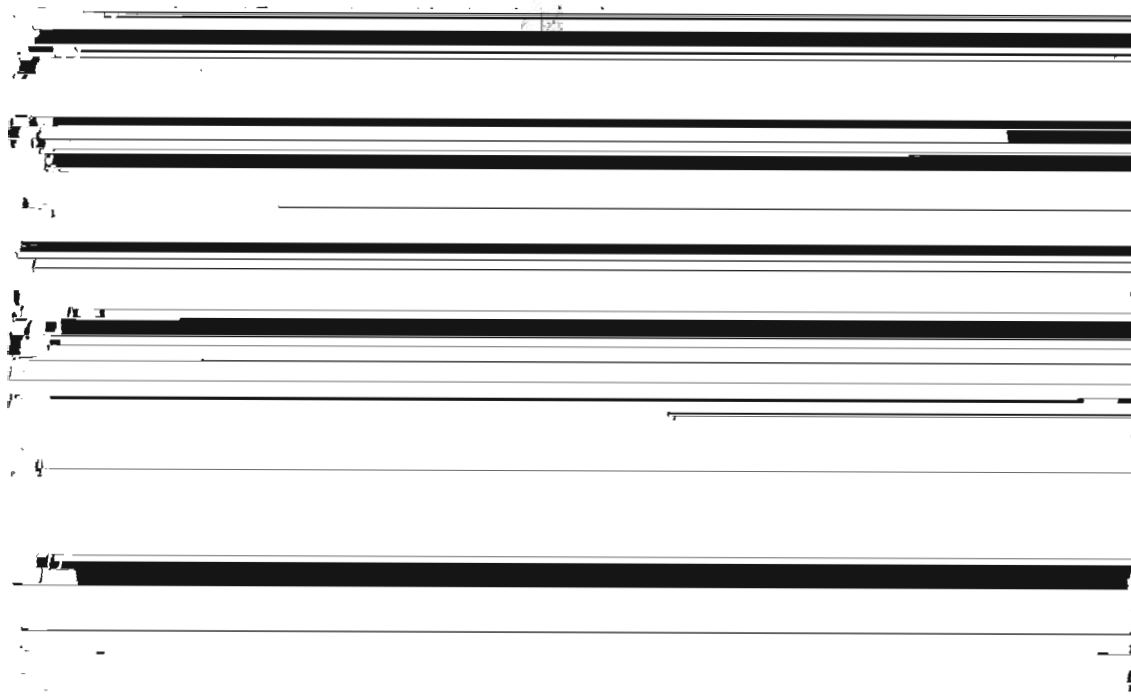
〔2018〕第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

为规范我省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的规定，我厅将开展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管范围

工商注册地在我省并已取得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



二、监管方式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采取企业自查、信息系统核查及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企业自查是指建筑业企业对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进行自检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信息系统核查是指信息系统自动比对系统中的企业信

是否按时如实报送建筑业统计季报、年报数据。

（二）实地核查

1. 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企业实际情况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

2. 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企业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是否有效及满足“标准”中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其中，特级资质按“标准”核查；

4 “标准”中要求的厂房和技术装备是否达标 其中

技术装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结合设备购置发票、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考核；

六六六丁川各站亦捕獲六桂田 勾氏所呈第理 完

推送至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省厅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批次发布撤回公告。

3. 实地核查：此项工作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单位工作计划实施，省厅进行随机抽查。

五、核查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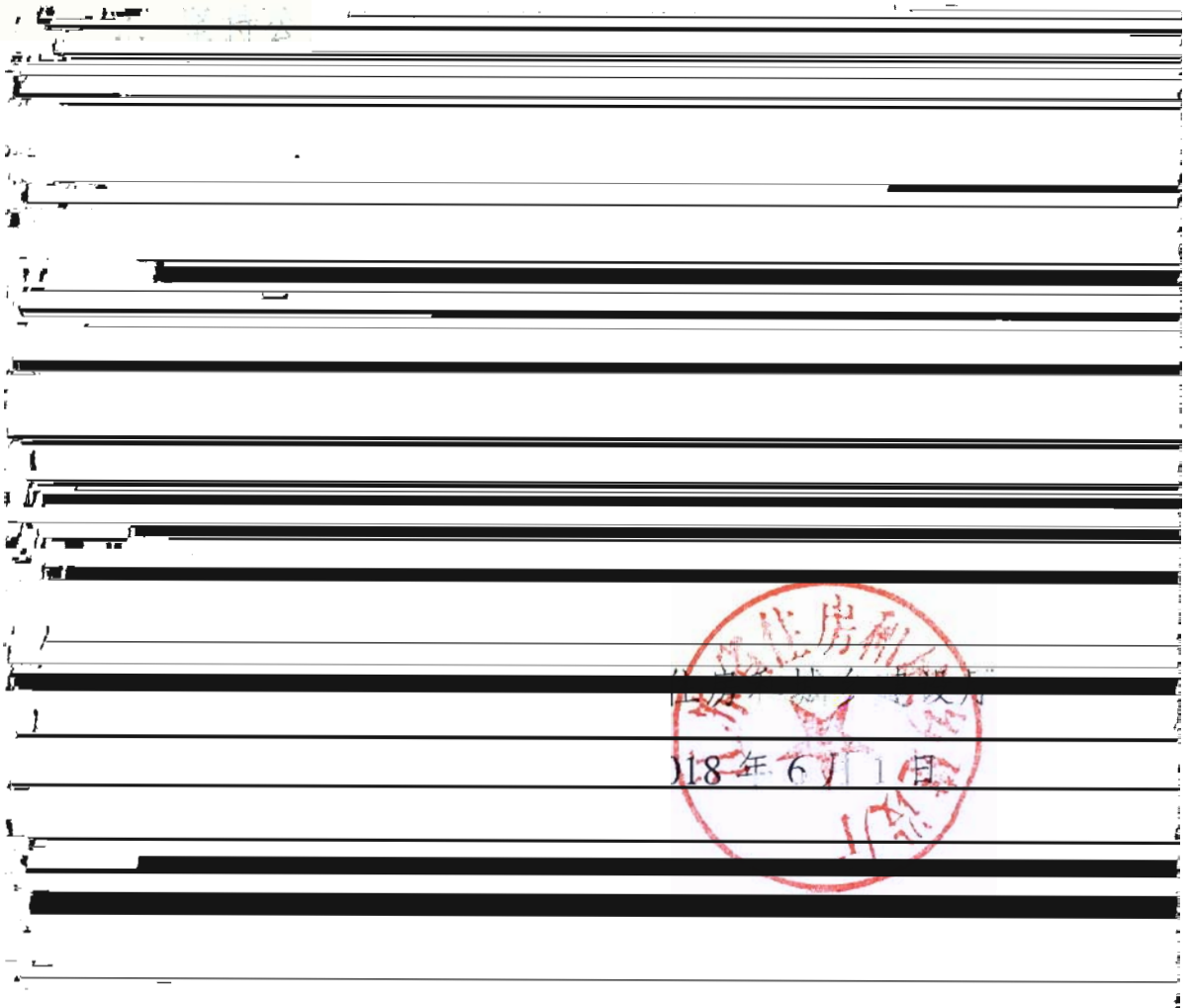
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将通过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2.0 自动推送到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供公开查询；企业即时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自锁定之日起，不能参加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整改期为 1 个月，整改达标，系统自动解除锁定；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本公告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将撤回该建筑业企业资质。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资质存在不达标情况，应及时告知企业并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本公告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将撤回该建筑业企业资质。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的 3 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超过 3 个月未申请重新核定或重新核定未通过的，资质将被注销。资质被注销后，企业按照规定从最低等级资质开始申请。

六、工作要求

1.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核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